

# 山东省卫生厅

鲁卫函〔2003〕151号

---

## 关于协助做好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各高等医学院校及附院，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依据《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经我厅同意，省科技厅批准，山东省医学会设立了“山东医学科技奖”，并获得了省科技厅颁发的登记证书。

山东医学科技奖包括科技创新成果奖和成果推广应用奖两个奖种，是面向全省医药卫生行业的科学技术奖励，每年评审一次，主要奖励在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获奖者在职称晋升、年度考核等方面与省卫生厅原“山东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奖”享有同等效力。为保证奖励的评选质量，整项工作均在卫生厅的领导下进行。

各市卫生局及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设立山东医学科技奖

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与组织协调，规范程序，严格标准，积极引导、协助当地医学会及有关部门做好本市本单位项目遴选和推荐工作。具体申报事宜注意查收省医学会有关文件。

